

《天主是愛》

高夏芳

《天主是愛》(*Deus Caritas Est*)是當今教宗本篤十六世的第一篇通諭，也是教會在基督降生後第三個千年伊始的指向。通諭公佈之前，萬眾期待，教會內外輿論及傳媒都好奇地猜測，這位曾任職教廷信理部部長二十多年，發表過數以百計學術著作，被公認為今代最出色的神學家之一的新教宗，會選擇什麼主題來寫他的第一封通諭？他如何看今日教會的實況及急需？

1. 主題的選擇

在他的就職禮儀中，本篤十六提及他不用一開始就談論他領導教會的計劃及方案，他「不想有自己的一套計劃，只想與整個教會一起聆聽天主的聖言，讓天主自己以最適合今日教會的方式去帶領自己的教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廿四日在伯多祿廣場就職禮講道)。他半年後發表的第一篇通諭應該是他細心聆聽主言的結果，是聖神透過基督的在世代表向教會說話，全球基督徒都靜心以待。

通諭發表後引起不少驚訝及讚賞，首先是它的主題，不是一些深奧艱澀的神哲學反省，也不是對教會在今日社會中的研究及分析，而是精簡明快，直搗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天主是愛。其次是它的格調，通諭篇幅不長，內容精闢濃縮，卻平易樸實，語調誠懇親切，高深的神哲學思考與實際的牧民指示渾成一體，一氣呵成。通諭有神學家拉辛格的一般行文風格，清晰暢順，構思嚴密；也有教會首牧的威信，堅定確實；更有慈父的情懷，牧者的細膩心思。這將是本篤十六在以後的文獻及演說中表露的一貫作風。

教宗在引言中清楚地闡明他選擇這主題的原因及動機，他想邀

請基督徒認真地去面對這些決定性的基本問題：「天主是誰？我們又是誰？」(2)。很可惜，天主的形象很多時被扭曲，被醜化，被誤解；祂的名字被妄用、濫用、錯用、「報復，甚至與仇恨和暴力放在一起」(1)；但是，天主的自我表露卻是如若望所指：「天主是愛」(若一 4:16)，這才是基督徒信仰的真諦。為此，教宗說：「在我的第一部通諭中，我願意談論愛，談論天主對我們滿溢的愛」(1)。又因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所以能愛，能如天主一樣無私地愛，也是天主賜給人類的一大恩典。教宗想正本清源，邀請基督徒對「愛」作一個深入及多方面的反省，藉以激發他們開敞心胸去接受愛，同時滿懷愛心地去施與愛。他想為教會，為世界注入一道清泉、一浪暖流、一股動力，正如他說：「我的意願是強調一些基本點，為能在世界上產生一個由人對神聖之愛響應的承諾而來的新動力」(1)。

被教宗引用的若望一書的句語，本身已是意義深長。聖經甚少直截了當地描寫天主「是」什麼，或「是」誰；若望卻毫無疑問地道出：「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若一 4:16)。這愛是我們「認識了」，「相信了」，並「存留在其內」的。為本篤十六，這就是基督徒信仰的精粹：認識、相信天主是愛，並活於這愛內。因為「基督徒的開始，不是做一個倫理的決定，或者一個偉大的觀點，而是與一個事件的相遇，與一位的相遇」(1)。這「一位」就是天主子耶穌基督，這「一個事件」就是他為愛世人降生成人，並在十字架上將自己全然奉獻的奧跡。教宗這封通諭簽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廿五日聖誕節，其實也有其深意，因為天主的愛就在祂降生成人的聖子身上表露無遺，與耶穌基督相遇，就是被天主的愛所觸動，被它滲透、陶化，並被這愛驅使去愛別人。

2. 結構及內容摘要

本通諭的結構組織非常清楚有序，分成兩部份。作者自己這樣

介紹這「彼此關聯的兩部份」：「第一部份較屬理論性質，因為在其中，我願意在我任職之初，去看天主之愛的幾個根本點，天主對人的愛是以一種奧秘而無償的方式奉獻給人；同時，我也願意去看天主的愛，與人類之愛的內在關係。第二部份則較具體，其中談及的是教會如何實踐對近人之愛的誠命」（1）。

2.1 理論部份 (2-18)

通諭第一部份的題目是：「在創造以及救恩史中愛的一致性」。教宗首先由「愛」的字義入手。「愛」的含義廣泛，也包括了許多層面，如對祖國的愛，友誼之愛，父子之愛，兄弟及親人之愛等。特別突出的是男女之間的愛，古希臘人稱之為 eros，性愛。這愛是造物主所賜，意會著整個人、靈魂及肉身的參與，它可以發展到崇高、神聖的境界，但也可喪失其基本具有的尊嚴，淪為低賤的肉慾滿足或自私的尋求一己幸福。它因此需要被提升，需要愛的約束、淨化。性愛的成熟是相愛者的全人結合，它趨向於忠堅永恆，矢志不渝。它漸漸使人不把自己放在中心，不尋求自己的滿足，而重視對方的需要，渴望對方的益處，把被愛者的喜悅視為自己的幸福。這樣 eros 會被提升為 agape，「性愛」在「純愛」、無私的愛中達到成熟。當人達到甘願為對方犧牲一切時，就是他實現 agape——「純愛」的時刻。

在聖經中談及愛，尤其是談及天主的愛時，用的字眼就是 agape——「純愛」。這是一種無私的愛，甘願為對方作奉獻，作捨棄，作犧牲。但事實上 eros 及 agape 是不可分割的，「性愛」可被提升到無私的「純愛」；同時「純愛」也不只會施與，會奉獻，也會接受。誰若願意付出愛，也應同時將愛作為恩寵來接受。從深處看 eros 與 agape，天主的愛與人類原始的愛並無衝突。人真正的相愛，尤其是婚姻中彼此無私及永恆的愛，正是天主對人之愛的反影。

有關愛這主題，天主在聖經中有何直接啓示？首先，教宗指出

在聖經中顯露自己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是宇宙及人類的創造者，祂深愛祂創造的一切。先知們描寫天主對以色列民的濃烈的愛，這愛是 eros，要求祂揀選了的民族全屬於祂；但也是完全的 agape，是平白施與的，是慈悲寬恕的。在耶穌基督內天主的這份濃烈的愛表露無遺，藉著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耶穌將自己完全奉獻出來，這是最徹底的愛。所以基督徒仰望十字架就能看出愛可有多強多大，也能找出他的生活及愛的方向。在受難之前，耶穌還建立了聖體聖事，使這個完全的自我犧牲能透過聖事的形式而長存於世。在參與聖祭及領受聖體時，信友們不只是被動地接受這份無盡的愛，而是自己也被捲入這個奉獻中，與基督結合，被他的愛推使，去愛別人。所以在聖體聖事中，被愛以及愛人，已融成同一的一股動力。愛天主及愛人是同一條愛的誠命。

行文到此，教宗提出兩個問題：我們看不見天主，如何去愛祂？愛怎麼可以成為誠命？他的解答是：誠然，沒有人看到過天主，可是天主為我們來說並不是完全不可見的，因為天主首先愛了我們，祂藉祂的愛出現在我們中間，成為可見的，更藉成了血肉的耶穌基督生活在我們中；還有，祂藉祂的聖言，藉聖事，藉禮儀，藉信友團體將自己顯示給我們，更藉那些能反射祂的光輝的聖者，來與我們相遇。所以我們所愛的天主是一個已認識的，已體驗過的天主，是祂首先愛了我們。有關第二個問題，教宗分析說：愛不是一種來去無常的感覺，而是一個深切的共融，使人與所愛者有共同的思想及意願。愛天主就是逐漸與祂心靈相通，祂的意願變成我們的意願，這樣「誠命」已不是外在強加於我們的，而是我們從心底裏願意履行的。因為愛使我們與天主相契合。這樣「愛近人」已不是一個空泛的、難行的或規條性的「誠命」，而是一個源自內心的愛的經驗。這份愛是活的，要不斷流溢，愛要藉著愛而成長，接受到的愛要不斷變成分施的愛。

2.2 實踐部份 (19-39)

通諭的第二部份聚焦於教會，作為「愛的團體」如何實踐愛德？教宗強調：植根於天主之愛內的對近人之愛，為每一位教友是一項任務；對整個教會團體，也是一項任務。教會從一開始就意識到這任務，所以有系統地並配合時代需要去組織她的愛德服務。教宗簡單地作了一個聖史的描寫，指出教會如何在最初數世紀致力於愛的服務，而教外人亦可看出，並確認愛德就是基督團體的基本特徵。

從歷史角度，教宗轉向神學角度來作反省。他說明教會的內在實質表達在一個三重任務中：宣講天主的聖言 (*kerygma-martyria*)，舉行禮儀 (*leiturgia*) 以及愛德服務 (*diakonia*)。這三重任務互相聯繫，不能分開。為教會來說，愛德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純粹社會行為，而是屬於其本性。教宗在這裏把教會描寫為「天主的家庭」。在這個家庭內不應有任何人由於缺乏必需品而受苦。同時，愛超越一切種族、國籍、社會地位、性別等各類疆界。它的對象是所有人，善心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無論在什麼時代，都是基督徒一個行為的標準。

跟著，教宗特別探討一個問題：正義與愛德。從十九世紀開始，興起許多質疑教會的聲浪，其中最響亮的是反對教會的慈善事業。持反對理由者認為：窮人需要的不是愛德，而是正義。教會的慈善工作將會讓世界保持現狀，而不增進社會的正義及公道，甚至會阻撓人類的進步。這裏教宗按教會的社會訓導解釋教會與國家的關係，兩者有其獨立性應彼此尊重，彼此聯繫。政治最基本的責任，就是在一個國家內，創造出公平正義的制度與規則，因此，教會不應該越俎代庖。教會按其社會倫理所制定的各種相關規定，並不是要讓教會超越國家，相反的，卻僅希望淨化與照亮人們對社會問題的思慮過程，讓人在思考這類問題的時候，貢獻教會的看法，好使

人們自己可以理解到什麼是真正的正義，並且進而用自己的力量，加以落實於自己的國家社會中。教會不能，也不應該自己介入實現正義社會的政治角色中；教會不能，也不應該代替國家；但同時不能，也不應該置身於為正義而奮鬥的範圍之外，應該通過理性的思考置身其中，也應該喚醒精神的力量，沒有精神的力量，正義不會發展。正義的社會不能由教會來實現，而是由政治來實現。可是教會特別關心，並努力促進人們對正義的敏感，堅定人向善的意志。

實際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不需要愛德服務，就是在最正義的社會中也是一樣。因為沒有愛，就沒有對人的尊重，就常會有痛苦、孤獨、無助，而教會可以透過天主的愛，發動一股愛的力量，在支持正義的秩序之外，也可讓人得到被愛的溫暖，因為人畢竟是需要愛的。苦難中的人們最需要的，就是充滿愛的服務與無私的奉獻。那放棄愛的，就是放棄人。

教宗喜見在今日資訊發達的全球化社會中，世人愈來愈彼此關心，並且超越了國界及種族的藩籬，教會與國家組織及人道機構之間產生了很多新形式的合作及新的服務方法，教會本身也不斷地進行各種不同的、嶄新的慈善服務與愛德工作。這些新方式能使福傳與愛德服務密切聯合，能在服務中反映出基督的愛，為基督作證。但教宗不忘提示，基督徒的慈善工作不應該存著「誘人改信宗教」（proselytism）的念頭。愛是慷慨無私的，實踐愛德不應該存在著任何目的。不過，這也不代表基督徒的慈善工作一定要把天主與基督擺在一邊。基督徒知道什麼時候該講述天主，基督徒也知道什麼時候該保持緘默、讓愛的行為自己說明一切。聖保祿宗徒那首關於愛德的美麗頌讚，應該要被視為教會服務工作的憲章，讓教會的服務避免淪落於與一般的慈善活動無異。

履行愛德服務者，首先要是在職業方面稱職，但是只有這一點還不夠，因為他們要接觸的是人，人所需要的常是比技術方面的照顧

更多，需要人性，需要發自內心的照顧，需要獻身。所以，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員，在職業方面的陶成之外，也特別需要一個「心靈的陶成」：要指引他們在基督內與天主相遇，與基督有深厚的關係，有福音中撒瑪黎雅人的善心，即基督的善心，就是擁有「一顆能看的心」，可以觀察到那裏需要愛，進而去採取實際行動；也要擁有基督的謙遜，以謙恭的精神去愛人，因為能幫助別人也是天主的恩賜。正因如此，祈禱是不可或缺的。祈禱並不是浪費時間，儘管有人認為這些時間應該花在投入更多慈善工作上；相反的，祈禱使基督徒從天主身上獲得光明、獲得愛人的力量，並且擊退世界上的黑暗與自私。祈禱及神修令人愛人愛得更深，愛得更有效，更有創意，在面對痛苦時能喚起希望，振發勇毅。

3. 充滿希望的資訊

從神學、哲學、社會學、牧民、神修等各角度對「愛」作了精深的反省之後，本篤十六世用一個圖像來作結。談及愛不能只用理論性的言語，圖像、寓意性的表達方式更能達意，更能讓人領悟。保祿就是用詠歌及象徵來歌頌愛（參閱格前 13）。教宗把愛比作光：「愛是一道光——往深處看，是唯一的光，會不斷的照亮黑暗的世界，給予我們生活和行動的力量」（39）。愛是光，愛是力，能照亮，能推動。愛也是「活水的泉源」能滋養我們這個「飢渴的世界」（42）。

教宗這封通諭優雅清淡，發散著活力，充溢著希望。在通諭的結語中，他滿懷信賴地說：「愛是可能的，我們可以將之實踐出來，因為我們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生活愛，這樣將天主光帶給世界，這就是我在這部通諭中的願意邀請的」（39）。他以「天主是愛」作開端，以「人可以愛」作結論，整篇通諭其實不是對天主的抽象推敲，而是描寫一段美妙的天人關係。天主是愛，祂深愛人；人受愛，努力以愛還愛。同時因人是天主的肖像，也懂得以天主的愛去愛別人，愛得深入，愛得活潑，愛的表達方式也萬古常新，多姿多

采。

最後，教宗邀請信友們去欣賞教會的聖德寶庫。在教會二千年的歷史中有無數的聖人，他們全心全意，慷慨無私，致力於為貧窮痛苦者服務，透過服務近人，成聖自己，他們是實踐愛德的楷模。這個對個別人物的特別注意，將會成為本篤十六世訓導的一個特徵。他上任後，在每週三公開接見信友的講道，就以聖經及教會人物為主題：首先是十二宗徒，跟著是教會初期突出人物，之後是教父，中世紀神學家及聖人。五年來他一週復一週地把這些教會的楷模，一個個地介紹。二零零八至零九年他定為保祿年，邀請整個教會瞻仰保祿宗徒，二零零九至一零年 他也牽聖維雅納為司鐸的芳表。在他發表的文獻中，常不缺提出某些聖人作榜樣。在眾多聖人中，聖母瑪利亞的榜樣十分特殊，她是愛德的典範。《路加福音》顯示出她為了服侍表姐依撒伯爾而奔走，為能在她懷孕期間照顧她，在此期間她唱出了她的美妙詩歌：「我的靈魂頌揚上主」(路 1:46)，藉此表達了她生命的全部：不是將自己放在中心位置，而是讓天主的愛充滿自己。在加納，她細心的出現新婚夫婦的需要，把這需要呈到耶穌面前。瑪利亞會教導我們什麼是愛，愛的根源及其常常更新的力量在哪裡。教會將自己愛的使命交托給她。有眾聖者及瑪利亞的陪伴和助佑，教會可以滿懷信賴，把基督的愛分施於人，使世界更美好，更溫暖，更光明。